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降低外部融资风险,有利于企业整体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苏 勇:

周 颖: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降低外部融资风险,有利于企业整体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苏 勇:



周 颖: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降低外部融资风险,有利于企业整体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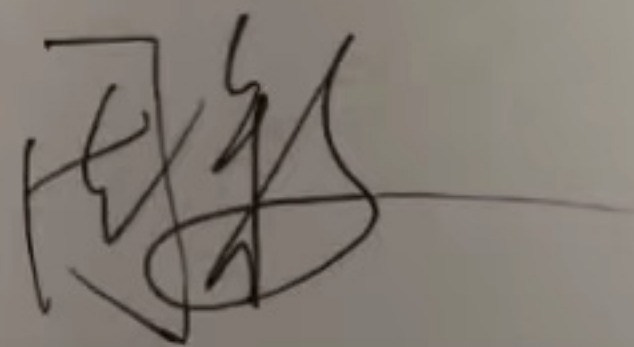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苏 勇:

周 颖: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